附件

—14—

天津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幼有所育** | 1 | 0-6岁流动儿童 |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提供免费接种服务；提供流动儿童临时建档、线上线下预约、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和跟踪补种等同等接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
| 2 | 3-6岁流动儿童 | 学前教育服务 |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收普惠性学前教育。 | 市教委 |
| **学有所教** | 3 |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 义务教育服务 |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具有本市学籍（不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本市中考，报考方向仅为中高职类学校。 | 市教委 |
| 4 |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中高职类学校就读并在参加高考时报考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并参加专科层次招生录取；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和免除学杂费。 |
| 5 |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
| **病有所医** | 6 | 流动儿童 | 卫生健康服务 | 向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
| 7 | 医疗保障服务 |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 市医保局 |
| 8 |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健康管理服务 | 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定期随访服务，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提供免费药物等服务。适时在有条件的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根据儿童康复特殊需求，设计专门的康复内容，提高康复服务质效。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
| **住有所居** | 9 |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 住房保障服务 | 将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弱有所扶**  —15— | 10 |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 市民政局 |
| 11 |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12 |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 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按要求为残疾学生减免学杂费。 | 市教委、市残联 |
| 13 |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 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市民政局 |
| 14 |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 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配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 市民政局 |
| —16—  15 |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 临时救助服务 |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提供临时照护和转介服务。 | 市民政局 |
| **发展保障** | 16 | 流动儿童 |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加强监护监督，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市高法、市检察院、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
| 17 | 心理健康服务 | 积极推进“精康融合”行动，适时在有条件的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 |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
| 18 |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 在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字号阵地、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 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
| 19 | 城市融入服务 |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 |
| 20 | 法治安全教育服务 | 针对流动儿童开展预防犯罪、防范学生欺凌、家庭教育指导等普法工作； 向流动儿童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 | 市高法、市检察院、市教委、市公安局 |